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抚松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收到抚松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0621民初2244号，案件于2024年12月20日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抚松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科技服务中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收到被告关于《吉林省抚松县万良镇镇区供水工程施工二标段（HC-JLZB-2019-623-02）》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 15,852,889.00 元，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9 年 10 月在抚松县水利局与抚松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科技服务中心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工程价款和工期与中标通知书相同，工程内容：管道土方工程、管道安装及管件及安装、机电设备安装、蓄水池工程、井房工程等；合同文件构成：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协议书；

原告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抚松县水利局与抚松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科技服务中心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增加施工内容、金额，合同金额增加 4,155,188.00 元，工程总价款合计 20,008,077.00 元；

原告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工，原告与吉林省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抚松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科技服务中心对该工程进行工程量确认，结论为已申报工程量全部完成，并通过三方确认；

原告与吉林省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抚松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科技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共同出具工程（结）算书，审定工程结算价格为 19,412,099.00 元；

抚松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科技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支付给原告工程款 4,755,866.00 元，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支付给原告工程款 4,242,375.6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给原告工程款 4,6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支付给原告工程款 100,000.00 元，共计支付原告工程款 13,698,241.60 元。

原告施工工程已竣工并于 2021 年 10 月交付使用，被告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原告多次催要所欠工程款，而被告至今仍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抚松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科技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支付给原告工程款 4755866.00 元，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支付给原告工程款 4242375.6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给原告工程款 46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支付给原告工程款 100000.00 元，共计支付原告工程款 13698241.60 元。

原告施工工程已竣工并于 2021 年 10 月交付使用，被告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原告多次催要所欠工程款，而被告至今仍未支付。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收到抚松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抚松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科技服务中心于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4,748,575.40 元；

二、原告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5,899.00 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75.00 元，被告抚松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科技服务中心负担 21,524.00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合法、合规的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结果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4)吉 0621 民初 2244 号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